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确认。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施燕琴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。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2023 年修订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25 年修订）、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 年修订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监事会取消后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2025-037）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年10月11日